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高工時分析及加班關懷計畫

113年3月6日府人考字第1132401514號函訂定

一、依據：

- (一)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
- (二) 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二、目的：為保障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本府及各機關)員工健康權，避免高工時工作，影響身心健康，即早預防及主動關懷並適時提供協助，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三、服務對象：

- (一) 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權責單位為人事單位。
- (二) 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權責單位為行政(總務)單位。

四、作業流程：(流程圖如附表1)

- (一) 由權責單位每月15日自人事差勤系統產製上個月同仁加班時數，並分析工時，屬下列情況之一者優先關懷：
 - 1. 連續3個月加班時數均達40小時以上。
 - 2. 單月加班時數達60小時以上。
- (二) 權責單位通知該加班超時人員服務單位，由本府及各機關員工協助方案關懷員(副處長或副局長)進行關懷並予以追蹤紀錄(關懷摘要表如附表2)；後續再視其關懷紀錄情形，請單位主管(機關首長)適時調整同仁工作內容或指派人力協助，並判斷是否轉介員工健康諮詢、心理諮詢服務及員工管理諮詢等建議。

五、非本計畫服務對象之其他人員、業務特殊輪班人員得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參照本計畫另訂實施計畫。

六、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滾動修正之。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高工時分析及加班關懷流程圖

附表 1

